

股票代码：000059

股票简称：华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债券代码：112781.SZ

债券简称：18 华锦 01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“18 华锦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作为“18 华锦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12781.SZ）的发行人，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

一、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约定

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，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；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二、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

“18 华锦 01”在存续期前 3 年内（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18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，发行人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）的票面利率，具体下调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力军

电话：0427-5855742

传真：0427-5855742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典、蒲旭峰

电话：021-38767718

传真：021-50688712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“18 华锦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